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

號貳壹零壹第字渝

類紙通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區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國燾、汪錫鈞、陳廷祺、周大謀、李民憲、嵇理昭為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參謀。此令。

任命周鍾甫為內政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任命秦宏濟為經濟部技正。此令。

任命王日倫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所長。此令。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副廳長劉詠堯、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一組組長劉祖舜另有任用，劉詠堯、劉祖舜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祖舜為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副廳長，劉詠堯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一組組長。此令。

山東省保安副司令兼保安處處長楊業孔另有任用，楊業孔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傅立平為山東省保安副司令。此令。

任命傅立平兼山東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派江朝樞理國民政府文官處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派俞慶雲、李煥昭、劉鏡吾、周菊村、范良然為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參謀，並派民、計、檢、法、國、共政府參軍處軍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張鼎勳理主計處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常憲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勤為內政部戶政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修玉瑛為內政部戶政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許國源為內政廳戶政管理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兆鼎為社會勞動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星輝為四川籌備地方法院檢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衛生處技正李樹華、易江西省衛生處技正修金星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江西省衛生處技士何彬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煥成為江西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補試用江西省地質調查所技正鄭孝夫就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任為四川省政府秘書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海省政府秘書廳秘書莫如志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惠良、鄭澤為青海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金生為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紹昌為外交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季白為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張貴武、李朝輔、廖雄、張金石、耿占榮、閻復盛、方振英、陳強、孫英、陳光照、董玉清、張聚金、李德海、李興華、李才祿、許世英、梁長松、趙錦甫、郝廣文、張耀武、李洋、陳立鳳、盛水彬、韓倫榮、金麟、賈守訓、紀福亭、孫啓英、湯秀成、王承禹、張天元、何志深、張文翰、梁心典、謝道玉、謝和生、章瑞、王連、王玉俊、程海山、方玉金、方名聲、梁巨遠、李國泰、鍾治平、張承平、王嘉培、蘇仁龍、曹子鈞、納多祺、王禮功、孔贊友、高華昌、楊錕、湯朝棟、鄧明倫、何開玉、楊向德、唐俊、饒培華、蔣保燦、馬職、姜德富、魏從德、薛光祖、邱家美、王廣華、尹訓任、彭世斌、劉永安、

張緒簡、張仲民、蕭世緯、李如圭、畢發燦、李壽枝、楊澤生、袁守珍、李有謙、
胡一超、黃長強、朱惠安、嚴春然、田宗鳴、文純、葉玉如、李世榮、王寶銘、
周志遠、李文富、謝金永、郭敦敏、李宗禧、李炳燾、楊慕堯、張揚、葉慶、
鄧煥軍、曾瑞、李鎮球、鄭裕、何世傑、吳桂卿、祝明餘、廖耀騰、龔發生、
劉富生、蔡子淵、梁國棟、惠治坤、譚定國、吳文祥、孫其鈞、陳慶甫、邱振基、
王榮彬、韓竹根、王法堯、尹敬臨、龍沛霖、周超、李晉、邱學謙、高山山、
錢又初、焦雲舉、劉東山、丁乃俊、牛建輝、龔春世、田益先、胡國棟、史育輔、
葛善芳、顏剛、李厚純、周東健、黃道臣、李英、李永福、羅飛熊、夏志德、
右德勝、方安平、劉忠東、楊建民、劉洪基、馬玉龍、李振聲、劉鳳溪、童子卓、
曾得祿、羅景新、張景元、宋蔭農、劉慶世、廖君恩、于耀宗、徐天裕、陸存綱、
王祺濤、劉學彥、賀良壽、席裕謨、郭世卿、鍾志發、趙天佩、雷紹福、高培燾、
龍賢良、韓學忠、傅鴻禧、楊德章、胡鏡銘、劉統武、華敬遠、張育、劉道生、
黃漢榮、朱茂梅、黃潤洪、田秀、李春榮、胡武、吳育坤、沈海霖、王忠武、
李聯昌、湯振坤、吳克勤、王炳樞、王金世、胡運貞、羅奇、羅步、張玉閣、
高格元、徐水鏡、嚴光啓、陳德尊、一百名任爲陸軍步兵尉。總司令。

行政陽星、請辭許志敏、

自文東、李文德、孔淑明、白登、秦忠德、張光華、

郭雲鶴、許忠實、吳建彰、陸克順、李奇全、何善乾、韓連海、陳公茂、滿國祥、
武文財、王雲傑、楊華、李金貴、雷金有、郭顯權、壽石銘、劉資信、張斗金、
鍾全漢、劉瑞惠、鄭發、梁世賢、歐國全、王偉淵、張德水、龐錫淵、趙金生、
李鳳麟、孫玉清、徐德炳、張海旺、吳有志、黃國安、吳少富、柯瑞春、蔡錦軒、
喬澤林、王廷貴、王鳳祥、湯雲松、張慶新、施克伯、崔慶元、曾慶鵬、曾慶輝、
李冠洲、徐正雄、張衛榮、任旭初、常顯賢、譚松賢、封偉、李恩恩、鄧期成、
向錫成、冷少培、伍其鴻、趙金祥、梁忠、鄧智安、丁崇華、楊志亮、馬玉良、
王正興、楊日莊、趙思輝、劉自、劉煥發、吳佩安、陸陽元、黃良、羅賢、
辛桂標、邱德輝、張振輝、許文成、廖錫輝、黃紹武、汪海潮、廖恩恩、姚貴華、
狄晉田、吳宇榮、楊鳳鳴、劉鏡奇、劉啟成、黎以法、王柄禮、楊錫龍、李福超、
鍾太成、劉世成、梁飛、李鏡國、陸鳳標、李發官、葉壽武、劉命、李龍、
李壽榮、劉有貴、吳德晉、楊國安、劉子剛、曾慶昌、葉春光、李步簡、吳嘉龍、
王守之、蔡一、曾國榮、黃國祥、李國祥、李國祥、李國祥、李國祥、李國祥、

莫守信、江孟芳、龍金峯、郭錫福、楊元明、李國成、李國新、
 余蔚文、王金生、孫文斌、石改法、吳錫五、孫海忠、郭金龍、
 章耐繼、梁有照、李萬榮、冀文德、張光緒、景自忠、羅嘉功、
 張大成、馬俊芳、王賢炳、程明文、秦振湖、高顯發、劉香銀、
 常保亭、朱恩澤、田有忠、方開勝、陳國仁、許玉慶、陳華榮、
 石學堯、陳湯孟、蔣魁、歐月明、蔣雲、王聚斌、陳自強、
 劉子雲、王秉德、陳鳴皋、宋錫位、高端雲、和之珩、李秉興、
 趙家貴、張聯昌、姚敬修、楊少伯、何紹先、龔佩章、趙國柱、
 劉貴、徐漢卿、倪立德、徐觀虞、王心悅、胡從忠、張世雲、
 陳興中、章少傑、劉家寬、姚文昌、李正學、葉輝、楊焜、
 安樹華、薛明、馬汝光、楊世華、秦江亞、侯本榮等二百員任
 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成仲、樊繼賢、李培樑、錢必頌、楊榮發、
 張學仁、李培根、熊憲武、釋時勳、魏金良、王家德、常榮雲、
 柳雲風、紫萬才、丘述鼎、徐彪、蘇知智、王遂良、柏松貴、
 龐明祿、環傑初、何毅、李際週、吳植貴、張忠德、木治人、
 丁傑、趙鼎倫、華琨、楊先、張輔順、饒興虞、高建隆、
 李適國、侯昆、趙光得、劉義德、劉紹斌、胡君實、葛芳盛、
 玉進先、羊春、李壽康、王大巧、魏振寬、黃安傑、段賜彤、
 何林山、穆相如、李貴卿、張述祖、楊嘉謨、羅仁富、陳秀巖、
 洪宴洲、梁秀詩、高堯堂、金玉科、吳發榮、楊國柱、夏雲光、
 黃成銘、馬有麟、陳興敏、朱耀南、白鷺、蔣頌明、康文炳、
 陳鳳才、李鎮東、康馮明、張丙辰、羅振華、李年生、尚武卿、
 薛子剛、盧水山、趙啓生、黃景英、張清和、連秀峯、游景純、
 閔洪利、趙中雄、葉楷、李春史、張學、郭誠義、李盛春、
 李文榮、曾少文、吳世茂、李佐吾、王銀祥、陶步順、雷大慶、
 張吉清、唐安華、張國保、張有璜、張懷德、張瑞和、董安懷、
 楊寶金、黃生榮、王樹賓、萬忠淇、顧劍民、鄧士揚、程士有、
 喻文保、李福生、陳麟、張巨、羅壽忠、郭九江、陳復新、
 蕭敬銘、葉大容、謝志軒、于長亭、覃孔良、劉孝先、黃國強、

董金全、史潤身、張守禮、高廷隆、朱迪萬、朱秀文、扶搖、
 程拾聖、郭德濤、李星三、田樹松、羅守仁、王彥斌、劉富生、
 高泰壽、馬德義、郭恩忠、關輔漢、毛麗芬、石慶珍、儲從清、
 段應科、王華元、蘇恆錫、徐有金、楊麒松、張開良、楊世華、
 王文龍、賀家珍、李之用、李彥忠、吳金和、高選標、聶智、
 許文爵、姬奕誠、李金香、張培權、王書卿、李元凱、李寶順、
 王文華、韓清源、馬修業、李厚斌、劉國臣、王維三、包繼煜、
 楊允柱、蔣俊、楊天貴、張春景、陶長勳、李崇武、許樹春、
 羅家壽、朱德春、汪文祺、姜煊、殷祖盈、吳俊、李汝濱、
 王家福、甘鎮、李家謀、姜瑞銘、鄧泉仲、劉增勝、朱佑斌、
 王德超、鄧朝興、張培玉、陳寶乾、盧四遠、胡濤等二百員任
 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渝禁警字第一〇四三號
 三十五年三月一日(補登)

查前經擬定警務辦法，收復地庫肅清煙毒辦法，業經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在案。今後推行禁政，自應
 遵照辦理，茲為發揚法令效能，促進執行順利，增加行政效率起見
 ，特再擬訂新禁煙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項。除呈
 行政院備案並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市查照，參酌辦理，并請
 示示意見為荷。此致
 各市政府

新頒禁煙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項

附新頒禁煙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項一份
 甲 一般原則
 新頒禁煙法規，依其立法精神而言，在貫徹禁煙政策，並須

依限提前完成，依其立法理論而言，則於動數嚴緝，期在寬緩相濟，依其施法方式而言，即在官民協作，動員全面力量，且因時因地因人而靈活運用，蓋斷禁目的，固不容移易，而其手段，則須參酌客觀事實，善為適應，故於唯一毋法之肅清煙毒善後辦法，僅能作一般原則之規定，以期適用於全國而盡利，又以收復地區情形不同，另訂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以便適用，但仍須與毋法配合，相互為用，以期確收同一效果。

乙、關於肅清煙毒善後辦法者

一、二年限期之計算與提前肅清計劃之擬訂。肅清工作，係限於抗戰結束後二年內辦竣，並明定只能提前完成，不得影緩，此項規定，適用全國，即無論收復地區或後方各省市均屬相同，惟二年限期之起算，應依據實際情形，以全省市地方秩序安定，政令確能貫徹為準，倘境內有少數地方尚不能具備此項條件，應專案報明，另行規定，不得以之影響全省市限期。再禁政既規定為各級地方政府重要中心工作，並特重撥款，擬訂提前肅清計劃及分期進度表時，應對所需人力物力及時間之分配，特別注意，妥慎釐訂，并速送由本部轉呈核定施行，庶能達到提前完成之要求。

二、會商協辦機關，詳訂協辦事項及方式。依照規定，各地駐軍及交通、財務、教育、衛生、社會、救濟等機關均為協辦機關，各省市政府擬訂提前肅清計劃時，應事前密切會商各協辦機關，并察酌地方實際，將應行協辦具體事項以及進行方式，明確規定，以期步調配合，協力推進，仍一面將各協辦機關名稱、隸屬、協辦事項，先行函知本部及各該管上級機關，以便考核。

三、策勵補助團體，完成組織，進行工作。依照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應多方鼓勵自治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織禁煙協會，補助辦理宣傳、檢舉、施戒、救濟等事項，各省市政府應即督飭策勵，及時普遍組織成立，并配合該省市提前肅清計劃進度，擬訂工作事項及進行方式，積極開

展工作，并隨時考察成績，轉報核獎。

四、厲行縱橫聯保連坐，并發動社會制裁。依照規定意義，聯保應分為縱橫兩項，縱的聯保，指鄉鎮（在市區為區）長保證所屬保長，保長保證所屬甲長，甲長保證所屬戶長，橫的聯保，指同籍各戶相互負責，但以五戶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七戶，至少不得短於三戶，否則即揮充分作用，事先須切實宣傳，事後須逐逐核，仍於每三月考查一次，并隨時作不定期之檢查，其連坐懲罰，均依現行法令及當地習慣，以能補助推行禁政，如協助宣傳、舉發禁禁、推動戒戒為主。至社會制裁，除與前項配合發動及以宣傳勸導方法獎勵號召外，得發動保甲於訂保甲公約時，配合政府禁禁程序，訂入具體禁禁事項，并隨時檢查履行，其禁禁事項，亦可由各同家及親族宣傳禁禁，其家長禁禁，應切實執行，並進而勸導他人，如有因此政致者，政府應特予優待，各級學校尤應造成學生不與違禁家庭之子女婚配風氣，如地方家族祠堂，有可運用推行禁禁方法，亦可借量配合，要旨多方鼓勵運用，期宏社會制裁效用。

五、分戶組（隊）設分團（隊）、勸導煙苗，并擴大其功用。依照禁禁禁煙規則，每連應粟下種，出土及收發等時期，均須勸導或同鄉鄰封地方政府共同勸導，普通檢查，期在集中力量，以便自給自足及社會團體等均有貢獻力量，瞭解事實機會，并可藉以進行禁禁宣傳及檢查其他違禁案件，各級地方政府應即按照是前組織及籌備實施，務收兩效。

六、厲行禁禁，并特重禁吸。禁禁目的確係煙毒吸製，保應同時禁絕，惟依其性質，必須禁吸確有實效，其餘五項工作乃可順利推進，即煙毒吸亦係由於吸食，而煙毒吸製各行其是，又無一不因吸食之需要而起，且該各項工作之難易而言，尤以禁吸為當時最力，是無論從工作本身及禁煙理論著眼，施禁須禁吸，并非有所輕重，要在把握重心，杜塞本源，始能事半功倍，克收全肅清之效。

七、查獲煙毒案件，節節根究，并應與審判機關切取聯繫，擴大作用。各機關軍警團體查獲運售吸製藏煙毒案件，應立即報究背景及煙毒來源，依所得線索，迅予搜捕。移送審判機關後，並切取聯繫，囑託詳究，如有所獲，再由執行查緝較為便利之機關軍警團體，續行搜捕，務予根絕。例如各獲運售，應究其煙毒來源，合夥人犯，立即節節追比，窮其根株，庶可發生破獲作用，而加強聯保連坐效能；其有鉅大煙案，背景複雜，或懸藉特殊勢力，武裝庇護，或組織龐大，人數眾多，地方政府認為必要時，可就近商調駐軍協辦，併一面報由本部核轉軍事委員會備查，或逕行函報本部核辦。

八、公開處銷緝獲煙毒，從優核發。查過去各省市緝獲煙毒，均須解送本部處理，層轉費時，致遭金核發稽遲，不能使查緝人員賞時具領，既背鼓勵查緝之旨，亦易啓人疑竇，又以新禁愈嚴，偷售之黑價愈高，獎金標準如不參酌各地實情核定，尤難盡量發揮查緝效用，且各地解部煙毒，經驗收後，又須轉解衛生署化驗製藥，其不端製藥者，復須呈報焚毀，手續繁複，耗時費力，新法因就中央與地方權責之所宜，將鑑定煙毒及給獎率等，均擇權地方政府，會同衛生及民意機關，公開檢驗，其合於製藥者，即逕解衛生署或其分支機關，其不端製藥者，報由本部核定，就地公開焚燬，藉利處理，而昭大信，仍須依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事先酌酌歷年之獲煙毒數量及當地偷售價值等情形，擬定獎額，連同所需保管或解運等費用，核實估計，專款列大歲出預算，轉呈核定，以昭臨時周章。

九、國境邊界及飛插地帶，應切實查禁。國境邊界應嚴切查禁，倘隣國有違禁事實，應即查明真相，報由本部轉商外交機關照會隣國，會商防制。其省縣交界或飛插插花地帶，如有違禁或可能違禁情形，應事先會商擬定防範辦法，共同負責查禁，其有人犯潛逃，應不分畛域，跟踪追緝，並通知所在地政府及軍警，隨時緝獲，務期破獲，如獲案像運送追究來源，其有來自甲縣或乙縣者，除依法辦理外，應懲甲乙之如身犯不

明，應責由毗連有關各縣，共同負責。

十、普通設立調驗所，並充實設備。此項工作，應在籌備計劃中，特重禁吸項內，配合訂入。在收復地區，其調驗所之籌設，應配合全部施戒工作，如羈民衆多，則需備置增設，並奉在檢檢查開始之先，預為設置。其在後方各地，則須查照歷年調驗情形，與新法預布以後盡請未戒煙民工作，切為配合，積極立，並充實設備，以利調驗。

十一、禁煙經費須再款列入地方歲出預算。依照規定，各縣地方政府辦理禁煙經費（查緝獎金等亦在內），應於每年度開始之先，配合禁煙計劃，專款核計編列，如因禁煙經費率明較遲，未及列入，自須重新編列，專款追加，轉呈核定，並報本部查考。

丙、關於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者

十二、種運售吸製藏煙毒，一律斷禁。無論何地，自收復後，所有一切運禁行為，均即時查禁，此項立法，係本於斷禁精神，又因重視禁吸，故各地得視交通及政令傳達情形，酌予施戒期限，此項限期，自為貫徹施戒而設，並非許其繼續吸食，如仍有觀望，不即施戒者，應即查拿法辦。至施戒總限期，每省市至遲不得逾六個月，其省市本身及所屬縣區之施戒期限，則應斟酌實際情形，在此總限內，分別核定，至對每一煙民之施戒日期，應依年齡、體質及煙癮程度而決定之。

十三、被敵偽強迫或縱容違禁行為之處理。確係由於敵偽強迫或縱容而有種運售吸製藏煙毒行為之人民，在收復後檢查查期內，如自動銷除煙苗或繳出煙毒種子原料或專供運售製吸所用之工具，並經查明確無隱瞞規避繼續犯罪之圖者，均應免究既往。其進而勸導其他違禁人民為同一實際悔悔之行爲者，政府應對其生活職業優予救助，如需戒煙藥劑，亦免費發給。至吸食煙毒人民，須立即實行施戒（包括自動戒煙及向政府申請施戒），雖未必立時斷癮，但須以確不吸食為條件，其仍有吸食者，無論其有癮無癮，均應究辦，如案件在本辦法公布施

行之先破獲者，則適用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施行之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處理。

十四、總檢查與擴大宣傳之應用。肅清工作重在啓發人民自覺心理，總檢查與其結連坐皆爲必要手段，而其目的則在促其自動悔悟，其作新民，因此只求達此目的，則一切手段均可在總檢查期間儘量運用，例如在收復後三個月內，辦竣總檢查，勢須以最長之時間或以百分之八十時間，辦理一切宣傳勸導等工作，而此項宣傳，必須做到凡屬過去一切違禁行為之人民，均能踴躍履行法定悔悟程序。(即辦法第三條後段與第五條)，一、得享免究及救助機會，使最良之具結與總檢查工作，真成爲促進此項目的之一種有效手段，方爲最合要求之措施，每本即本法精神之所在。並隨時查訪，如查獲違禁案件，只能依所犯之罪最高刑處治，仍利用以爲宣傳資料，在每一勸百，咸知法網之難逃，自新之有路，要張辟以此辟之效。

十五、總檢查工作之舉例。總檢查工作，除會同協辦補助各機關團體擴大宣傳勸導具聯保切結外，其他應行辦理事項，略舉如次：(一)自新人民生活及職業救助之籌辦，(二)應將所有吸煙人員，依照年齡、職業、性別分等，專册登記(如年方富強者應在限期內提前勒戒)，并分別核定戒絕日期，(三)具其分區親切督導戒煙試驗，期能把握時間，依限戒除，(四)按區劃分情形，擇地設立戒煙所及巡迴戒煙所，并儘量發動人民團體，捐助煙民情形，普設戒煙院所，從速戒除，(五)公布最有效之戒煙藥方，親切勸導人民自戒，(六)頒發戒煙藥劑，以利戒除，此項戒煙藥劑，依規定應由衛生署統製，但爲應付急需，亦可呈准由各省市政府會同協辦補助各機關團體，督同衛生機關就地製製，散發發售，併報部轉呈備查，但須將製製及管理規則，報部轉呈核定，其配發各縣市應用數量，亦應按月表報，(七)查照煙民數量，普設試驗所，以利戒除。(未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稽字第二五一號
三十五年三月九日(補登)

附原函
陳戶政部呈，甘肅省政府請轉釋外國人歸化中國籍案，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八日節制字第三七一四號訓令，以據湖北省政府呈，爲據荆門縣政府呈，爲鄰長張人道違法攤派糧款罪狀，請予通緝等情。應予照准，抄發年籍表到署。合行發仰飭屬一體遵照協緝。此令。

通緝張人道年籍表

發年籍表一件
姓名 張人道 男 未詳 荆門 長罪遠聞 政府 政府
別性 年齡 籍貫 特案 由 之 處所 機關 備 考
別年 齡 籍 貫 特 案 由 之 處 所 機 關 備 考
張人道 男 未詳 荆門 長罪遠聞 政府 政府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〇九一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平查字第二八五五八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轉請解釋外國人歸化中國適用法律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外國人爲中國人妻者，當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係依其本國法喪失其國籍後，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依前款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依同法施行條例第二條辦理。(二)歸化人之妻依國籍法第八條但書之規定，不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須依其本國法喪失其國籍後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三)依呈請歸化人之本國法不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喪失其國籍者，須依其本國法喪失其國籍後，始得爲歸化之許可，此在國籍法雖無明文，而由同法第二條第一款但書及第八條但書避免國籍重複之本旨推之，實爲當然之解釋。相應函復，在案。此致 行政院

經擬具意見三點，請核轉解釋施行等由，相應抄原呈呈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附原抄呈

案准甘肅省政府本年未灰電開，查外國人爲中國人之妻，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上半段之規定，已取得我國國籍，如其本國國籍無保留國籍之規定，離開自無庸再辦歸化手續，如其本國法規定保留國籍，而其本人願其夫歸化者，是否應辦歸化手續，再依同條情形對其人民保留者，均係何者，即希在核示復，以憑辦理等由。准此，茲就原電請示各點分別擬具解釋意見如次：(一)外國女子爲中國人妻，其本國法並未規定保留國籍者，則依中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即當然取得中國國籍，惟仍應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由本人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但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應先呈准其本國政府許可喪失其原國籍，然後再依中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二)依國籍法第八條規定，歸化人之妻隨同取得中國國籍，但其妻之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而仍欲歸化中國者，可依照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另辦歸化手續。(三)外國人聲請歸化中國，若其本國法規定應先喪失其本國國籍，然後方許歸化他國者，該聲請人自應先呈准其本國政府核准喪失其原國籍，以後再辦聲請歸化中國手續，若其本國法並無此種規定者，僅須依照中國國籍法之規定辦理。右列三點，是否有當，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司法部解釋施行。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〇九二號
三十五年三月六日(補登)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鑒。成徵報芳雙子銑輝王兩電均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我國婦女雖與日本人結婚，若未經內政部註其脫離國籍，不能視爲敵國人民，日本人私有財產自保財產，應依

敵產處理條例處理之，特電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部印。

附原電

司法部(34)支院字第(697)號代電敬悉。經飭據第三職區廳長官子齊電稱，隱密(一)與日本人婚之我國婦女，應如何處理。(二)該項日本人有財產，應歸沒收由該中國婦人私有。上項謹電轉請核示等情，特電請迅賜核復。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子銑輝王印。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糧食部(續)

科員	傅 奐 奎	女	三六	湖南	五一、七、
科員	韓 永 齡	男	三三	四川	三三、八、
科員	陳 國 琪	男	三〇	陝西	三〇、七、
科員	朱 炳 華	男	三三	浙江	三〇、七、
科員	張 璣	男	三〇	湖南	五一、二、
科員	符 震 東	男	二八	湖北	三三、二、
科員	楊 文 泉	男	四七	廣東	三四、七、
科員	岳 壽 康	男	四七	江蘇	三〇、七、
科員	顧 新 如	男	三〇	江蘇	三〇、一〇、
科員	陳 模	男	三三	江蘇	三〇、七、

管制司長	尹靜夫	周文王	陳祖榮	顧元光	第一科長	戴明德	李威熙	謝國勳	劉晉寅	姚其樹	李仙傳	宋現溪	杜汝言	陳書恆	周止祥	何孝純	包伯陽	副科長	屠元鑫		
兼辦	顧壽恩	顧壽恩	顧壽恩	顧壽恩	顧壽恩	顧壽恩	顧壽恩	顧壽恩	顧壽恩	顧壽恩	顧壽恩	顧壽恩	顧壽恩	顧壽恩	顧壽恩	顧壽恩	顧壽恩	顧壽恩	顧壽恩	顧壽恩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〇	四一	三三	四一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五	二五	四五	二七	二五	三五	五九	三五	三三	四一	二八	三〇	三〇	三〇	
江蘇	浙江	湖北	浙江	江蘇	四川	湖北	湖北	山東	湖北	四川	安徽	安徽	安徽	湖北	湖北	湖北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三〇、一〇、	三〇、六、	三三、五、	三〇、六、	三〇、一〇、	三三、二、	三四、八、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科員	賴祖蘭	沈着	何惟嶸	李誠	陳錫周	荀積餘	劉尙倫	呂周人	汪元	吳風清	李振鵬	朱忠斌	張石雲	呂國祥	李明望	馬季文	溫親望	沈達尊
科員	賴祖蘭	沈着	何惟嶸	李誠	陳錫周	荀積餘	劉尙倫	呂周人	汪元	吳風清	李振鵬	朱忠斌	張石雲	呂國祥	李明望	馬季文	溫親望	沈達尊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四	三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〇	四一	二八	三四	三〇	三〇	三九	五四	二九	三〇	三五	三五	三四
四川	成都	江蘇	江蘇	四川	江蘇	江蘇	四川	四川	江蘇	江西	江西	浙江	湖北	江蘇	安徽	湖北	湖北	江蘇
三四、六、	三四、一〇、	三三、一〇、	三四、七、	三四、一、	三四、六、	三四、二、	三三、二、	三三、一〇、	三三、一〇、	三四、二、	三〇、六、	三四、四、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三、	三三、九、	三三、九、